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股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交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-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 Norit Americas, Inc. 购买其持有Clarimex, S. A. de C. V. 的49%股权。交易完成后，Clarimex, S. A. de C. V. 的股权由原股东Admininvest, S. A. P. I. de C. V. 持有51%，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持有49%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，需要完成中国政府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、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、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及卖方股东会的批准，可能存在交易终止的风险。

3、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、经济效益产生积极影响，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都在境外，可能因国际政治、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等风险。

4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释义:

元力股份、本公司、公司	指	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南平元力	指	买方, 公司全资子公司-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
Norit	指	卖方, Norit Americas, Inc.
Admininvest	指	Admininvest, S. A. P. I. de C. V., 持有标的公司51%股权
Clarimex, 标的公司	指	Clarimex, S. A. de C. V.
本次交易	指	南平元力向Norit Americas, Inc. 购买其持有Clarimex, S. A. de C. V. 49%股权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5年12月，南平元力与Norit签署股份购买协议（SPA），拟以自有资金2,556万美元整购买Norit持有的Clarimex49%股权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Norit Americas, Inc.

注册地：Incorporated in Georgia, US（美国佐治亚州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1155 Business Center Drive Suite 240 Horsham
(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霍舍姆市商业中心大道1155号240室)

CEO：Bruce Lerner

经营范围：活性炭的生产和销售

主要股东：Norit Americas Holding, Inc.

交易对方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前十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CLARIMEX, S. A. DE C. V

注册地址：墨西哥伊达尔戈州阿蒂塔拉基亚市图拉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Enrique Rangel Penich

注册资本：15,362,328 墨西哥比索

成立日期：1980年10月7日

经营范围：以净化材料制造与设备运营为核心，对活性炭(Carbon

Activated)、沸石 (Zeolites)、滤材 (Filter Aids) 等具体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净化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运营服务；相关技术的研发与咨询服务。

2、标的公司股权结构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墨西哥比索)	比例 (%)
Admininvest	7,834,800	51.00%
Norit	7,527,528	49.00%
合计	15,362,328	100.00%

3、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出具的审计报告(华兴审字[2025]25013860011号)载明:

单位: 万元, 人民币		
项目	2025年8月31日	2024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40,264.75	35,139.93
负债总额	7,634.89	6,643.40
应收账款	7,686.89	7,453.99
净资产	32,629.86	28,496.53
项目	2025年1-8月	2024年度
营业收入	28,802.78	38,520.89
营业利润	2,989.76	4,711.14
净利润	2,125.15	3,536.53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191.56	3,165.17

4、Admininvest 支持南平元力购买Norit 持有的Clarimex49%股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成交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次股权购买价款为2,556万美元，将以美元电汇方式支付到卖方银行账户。

(二) 协议生效条件

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、卖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经双方就交易标的之财务情况、业务体量及发展前景经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对价。

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前，Norit享有Clarimex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，其中2026年分红按照交割前的月份折算，由Clarimex支付。

（四）股份购买款项的资金来源

股份购买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，付款前需要完成中国政府发改部门的项目备案、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、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。

（五）标的交付时间

双方完成各自审批备案手续，并向交易对方提供相关文件后，办理交割手续。

2026年4月30日未完成交割，《股权购买协议》终止；若各方书面同意，该日期可再延长三十（30）天。

五、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

1、本次交易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2、自2008年以来，公司每年都向Clarimex销售活性炭，2024年销售1,258万元人民币，2025年1-10月销售1,426万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向Clarimex销售活性炭将构成关联交易，2024年度、2025年1-10月的交易额分别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0.67%、0.76%，占比很小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

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Clarimex49%股权的交易实现业务出海，开启美洲市场业务布局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木质活性炭行业的市场

地位：

第一，本次交易前，Clarimex是跨国企业Norit全球活性炭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公司在墨西哥的重要客户。Clarimex具备成熟的活性炭产线，销售网络已经实现对北美洲、拉丁美洲、南美洲的有效覆盖，与元力股份在技术、市场、人才方面存在明显的互补性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成为Clarimex的战略股东，通过与Clarimex在技术、市场、人才方面的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，可以更顺利实现活性炭业务的出海布局。

第二，通过本次收购，公司实现在墨西哥本土的落地扎根，可以充分利用墨西哥丰富的木屑原材料资源，实现对美洲市场的深度拓展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木质活性炭行业的龙头地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是公司实现业务出海、走向国际化的重要举措。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2,556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8,083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4.51%、净资产5.41%，且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等良好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；收购完成后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，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股权购买协议
- 3、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